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曾委員文誠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莊端淑君、林松柏君、林淑芬君、黃瑞德君
為莊端淑君、林松柏君、林淑芬君、黃瑞德君等 4 人
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再提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本市豐原區中陽段 34、35、35-1、36 地號共 4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6 年 10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6 日止)，經張秀玉 君(代理人:吳秀慧)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有關本案於公告期間已完成公告程序。
2. 異議人所提，不影響出入逃生，本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鄭敏葉君(代理人：張末英君)

為本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8-9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說明：

- (1) 本案係鄭敏葉君(代理人：張末英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8-9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如附件一)，本局前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811531 號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謝新欽君等 15 人及陳惠能君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基於目前現有巷道為 77-1932 建照造執照等 4 戶唯一出入口，為維護公眾利益，本案不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林忠信君、林湘涵君、張曉明君(代理人：呂煜文君)。

提案單位說明：

- (1) 本案係林忠信君、林湘涵君、張曉明君(代理人：呂煜文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4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

局前以 106 年 7 月 19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236331 號公告徵求異議在案(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黃國燦君等 6 人提出異議。

- (2) 本案前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3 次會議紀錄案二決議:「1. 請業務單位就本案廢道標的周邊住戶,其出入口狀況儘速釐清。2. 請業務單位另函樹義國小,就本案廢道後師生出入之相關意見。」;本案廢道標的附近出入口情形已繪製示意圖說,並已函詢南區樹義國小提供相關意見,爰依規定再次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目前申請位置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且該巷為 449 及 438 號出入巷道,另依樹義國小回應有影響通行道路,本案不同意廢道。

六、散會:12:10。